附件：2

铁西区液化气燃气非居民用户 安全使用燃气承诺书

为预防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提高对地方百姓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工作，确保燃气用户更安全地使用燃气，按照《铁西区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大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我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特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开展一次燃气安全自检自查和和员工安全培训，在使用燃气的过程中，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，并规范操作燃气设施，提高安全用气意识。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1.妨碍、阻止对燃气设施的检测、检查和维护；

2.擅自对液化气钢瓶进行拆卸和改装，擅自停用和拆除燃气报警器和自动切断装置；

3.安装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、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、连接管等；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、无3C认证的燃气具；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；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“三通”；软管老化松动存在软管穿越墙体、门窗、顶棚和地面；

4.购买“黑气贩”非法倒装的燃气，违法使用“黑气瓶”、“超期瓶”、“报废瓶”。

5.进行危害燃气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；

6.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；

7.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；

8.违规使用“气液两相”液化气钢瓶；

9.违规使用“双气源”；

10.擅自处理钢瓶内残液；

11.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供气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时，我单位须积极配合，如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情况，应配合供气单位采取暂时停止供应燃气的措施，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隐患整改，待整改完毕通知供气单位验收合格后，予以供气。

我单位如因违反以上承诺,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、其他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

本承诺书经本人阅读确认，无异议。

承诺单位： 承诺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